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119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2月6日，我局收到香蕉、小芹菜的顺序号分别为NCP22411421456131695、NCP22411421456131700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编号分别为FJD202201240361、FJD202201240366的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你超市经营的香蕉、小芹菜的农药残留含量均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验结论均不合格。2022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超市送达了上述通知书和检验报告，你超市未提供香蕉供货者的相关资质和检验合格证明，仅通过微信索要了小芹菜供货商的相关资质且未提供小芹菜的检验合格证明，你超市收到上述通知书和检验报告7个工作日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2023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店长（委托代理人）进行了询问调查；2023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进货员杜江涛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上述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系你超市于2022年11月1日从民权县新农汇农贸城民权县振忠果蔬批发部购进的,共购进20件(22斤/件),共计220kg,购进价为50元/件,购货款1000元,购货款是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给微信名为新农汇9号精品店(万庆源)。至2022年12月9日,涉案220kg香蕉已销售完毕,销售价是5.96元/kg,销货款共计1311.2元。上述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均为1311.2元。

上述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芹菜系你超市于2022年11月1日从民权县新农汇农贸城民权县田秋菊蔬菜销售店购进的,共购进10把,重量为17斤(8.5kg),购货款26元。至2022年12月9日,涉案17斤(8.5kg)小芹菜已销售完毕,销售价是5.16元/kg,销货款共计43.86元。上述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芹菜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均为43.86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2022年12月29日在你超市拍摄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图片资料各1张,你超市店长[]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2022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超市送达的香蕉、小芹菜的顺序号分别为NCP22411421456131695、NCP22411421456131700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编号分别为FJD202201240361、FJD202201240366的检验

报告各1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和小芹菜的事实。

证据三：2022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超市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录像资料制作的视听资料1份，你超市进货员杜江涛于2022年12月9日提供的小芹菜供货商民权县田秋菊蔬菜销售店的营业执照图片资料1份、2022年12月10日提供的香蕉供货商民权县振忠果蔬批发部的营业执照图片资料1份，2023年2月27日你超市店长（委托代理人）[REDACTED]提供的你超市2022年11月1日购进香蕉和小芹菜的记录各1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和小芹菜的事实，证明你超市在购进涉案香蕉和小芹菜时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证明涉案香蕉和小芹菜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事实；

证据四：2023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店长（委托代理人）[REDACTED]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2023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进货员杜江涛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以此作为证明你超市店长（委托代理人）[REDACTED]认可你超市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和小芹菜的事实，认可你超市在购进涉案香蕉和小芹菜时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认可涉案香蕉和小芹菜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据要求，且均有证据提供者签名（盖章）认可。

你超市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

蕉和小芹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已构成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你超市在购进香蕉和小芹菜时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之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2023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超市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民市监处罚〔2023〕119号），决定对你超市作出对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和罚没款共计叁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零陆分（32355.06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5月18日，你超市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经县政府调解，局领导集体讨论，综合考虑你超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超市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你超市的积极配合下，我局已将涉案香蕉供货商民权县振忠果蔬批发部的违法线索移交公

安机关，对涉案小芹菜供货商民权县田秋菊蔬菜销售店的违法行为已作出行政处罚，你超市经营的香蕉和小芹菜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较少，你超市对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另案发时系疫情刚解封，疫情三年给你超市造成了极大的经营困难，你超市经营场所为租赁，每年房租 16.6 万元，今年房租涨到每年 19 万，无力再承担 3 万多元的罚款，对你超市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对你超市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芹菜和香蕉的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本局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在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决定对你超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
2. 没收你超市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的违法所得 1311.2 元；
3. 没收你超市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芹菜的违法所得43.86元；
4. 对你超市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芹菜和香蕉的行为罚款 1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壹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零陆分（11355.0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以上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账户名：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账号：8200 5610 1421 000 677，地址：民权县秋水东路民生广场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